

致各位出境者

在出境前有需要办理缴纳市税手续的情况

感谢您平时对于本市的税务行政所给予的理解与合作。

在出境时,有需要办理缴纳市税手续的情况。

详细, 请向相关税目的负责人问询。

个人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手续

◇ 即使出境也有个人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征税的情况

个人的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 以前年中的所得为基础征税, 是由该年的1月1日您居住的住址地的市町村征税。

为此, 即使是在年度的中途出境者, 也有发生个人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纳税义务的情况。

◇ 在出境前需要办理纳税手续者

◎ 从1月至6月在(纳税通知书邮寄前)出境者

出境年度缴纳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的纳税通知书, 于出境年度的6月中旬邮寄。在前年中有定额以上的所得征收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需要缴纳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者, 在出境前需要设立代替本人办理有关纳税资料的收领及有关纳税事项的「**纳税管理人(※)**」, 或者在纳税通知书邮寄前预先自己办理纳税「预交」。

※关于「纳税管理人」的详细情况, 请阅览背面。

◎ 从6月(纳税通知书邮寄后)至12月出境者

在出境前全额缴纳时, 不需要办理手续。

没缴纳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时, 需要设立代替本人纳税的「**纳税管理人**」。

◇ 纳税管理人的设立方法

在出境之前期间内, 请将附带的「**个人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纳税管理人选定・更改申报(申请)书**」提交到市政府市民税课。

※将市外人士做为纳税管理人申请时, 需要一起提交「**个人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 纳税管理人(选定・更改) [承认・否认]书**」。

◇ 预交手续

在纳税通知书邮寄前计算税额, 并于出境前预先自己缴纳。因此, 请将附带的「**预交申请书**」和确定申报书的副本及预扣所得税票等, 能够确认前年中所得等状况的资料提交到市政府市民税课。

税额, 日后按仙台市寄送的缴纳书在出境之前缴纳。

<个人市县民税・森林环境税手续・问询处>

担 当: 仙台市财政局 税务部 市民税课

所在地: 仙台市青叶区二日町1-1 仙台市政府北官厅5楼

电 话: 022-214-8637 (在青叶区・泉区居住者)

022-214-8638 (在宫城野区・若林区・太白区居住者)

※ 有土地・建筑物等的固定资产者, 请阅览背面的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手续

※ 有小型摩托车及小型汽车等者, 请阅览背面的

小型汽车税手续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手续

◇ 在出境前需要办理纳税手续者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是向该年的1月1日在市内拥有固定资产(土地、房屋或应计折旧资产)者征收该年度的税。为此,即使在年中途出境,如果在该年的1月1日拥有固定资产,也有必要缴纳。

◎ 从1月至4月在(纳税通知书邮寄前)出境者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的纳税通知书,于该年的4月上旬邮寄,在出境前需要设立由代替本人办理有关纳税资料的收领及有关纳税事项的「纳税管理人」。

◎ 从4月(纳税通知书邮寄后)至12月出境者

在出境前全额缴纳时,不需要办理手续。

但是,对于没缴纳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的情况或次年1月1日还继续在市内拥有固定资产的情况,需要设立代替本人纳税的「纳税管理人」。

◇ 纳税管理人的设立方法

在出境之前期间内,请将「固定资产税纳税管理人选定・更改申报(申请)书」提交到市政府资产课税课。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手续・问询处>

担 当: 仙台市财政局 税务部 资产课税课

所在地: 仙台市青叶区二日町1-1 仙台市政府北官厅1楼

电 话: 022-214-8617

◇ 关于纳税管理人

◎ 所谓纳税管理人

是指在市内没有住址・住处的纳税义务者,为处理有关纳税事务而选任的纳税管理人。

◎ 可成为纳税管理人者

在国内拥有住址・住处・办事处・事业所者(包括法人)。在选任纳税管理人时,需要向担当课申报。

◎ 纳税管理人的职责

收领纳税通知书,缴纳税额等,管理有关纳税事务。

小型汽车税手续

拥有小型摩托车及小型汽车等者,在出境前,需要办理转让(也包括转让给亲属。)或废车手续。关于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下述记载的负责处问询。

<小型汽车税手续・问询处>

担 当: 仙台市财政局 税务部 市民税企画课 诸税系

所在地: 仙台市青叶区二日町1-1 仙台市政府北官厅4楼

电 话: 022-214-8625